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李依潔

電話：(02)23835753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yichieh0131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01262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部110年7月15日台內字第1100263626號令修正
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第8點及第3點附錄1之
2、附錄2案，本署意見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7月20日農企字第1100227957號函轉大部110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6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、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皆係縣(市)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44及45條規定設置、公告及管理，爰旨揭要點第3點附錄1之2，有關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地區查詢項目「27.是否位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」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「24.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」之建議洽詢機關，建議修正為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漁業主管機關」。
- 三、另有關類案針對前述二者涉漁業法之查詢項目，本署前以107年1月12日漁四字第1071250449號函提供「建議洽詢機關」之修正建議(正本諒達)，並經貴部參採修正。基於法規之一致性，建議大部修正旨揭要點第3點附錄1之2相關規定。

內政部



1100129882

110/08/10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漁政組、養殖漁業組

110/08/10
17:40:02

裝



訂

線